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请审议。

一、201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3、审议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审议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3、审议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4、审议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14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 2014 年度的部分董事会和所有股东大会，并通过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2014 年度，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 1,263.2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4,753.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变更 16,889.45 万元，其变更募集资金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正常进展。

（四）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曲靖浩祥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林守旺持有浩祥服饰 60%股权，股权转让交易金额经双方协商为 3,660 万元。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